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4號

上訴人 洪俊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子謙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23,689元（土地面積61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,8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7/18=1,623,68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卓俊杰